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洪素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imei04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1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6年語文競賽相關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留意語文競賽相關時程並配合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06年各區語文競賽委請各區於106年7月8日前辦理完畢，實施計畫及辦理期程由各公所（或各區承辦學校）另函公告。

(二)國高中複決賽、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及市決賽預計於本（106）年9至10月辦理，實施計畫另行公布。

(三)為擴大選手源，106年市語文競賽各區可推薦報名各組各項各語別至多2名競賽員參賽；團體成績擇該區最優者計分，另1競賽員則不列入團體成績。

(四)為提升競賽水準，預計本年暑假視情況辦理語文競賽選手培訓營，各行政區優勝前2名選手得優先參加，實施計畫另案公告，屆時請各公所及各校轉知參訓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





區公所

副本：

2017-03-13
08:41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